

現代名著叢書譯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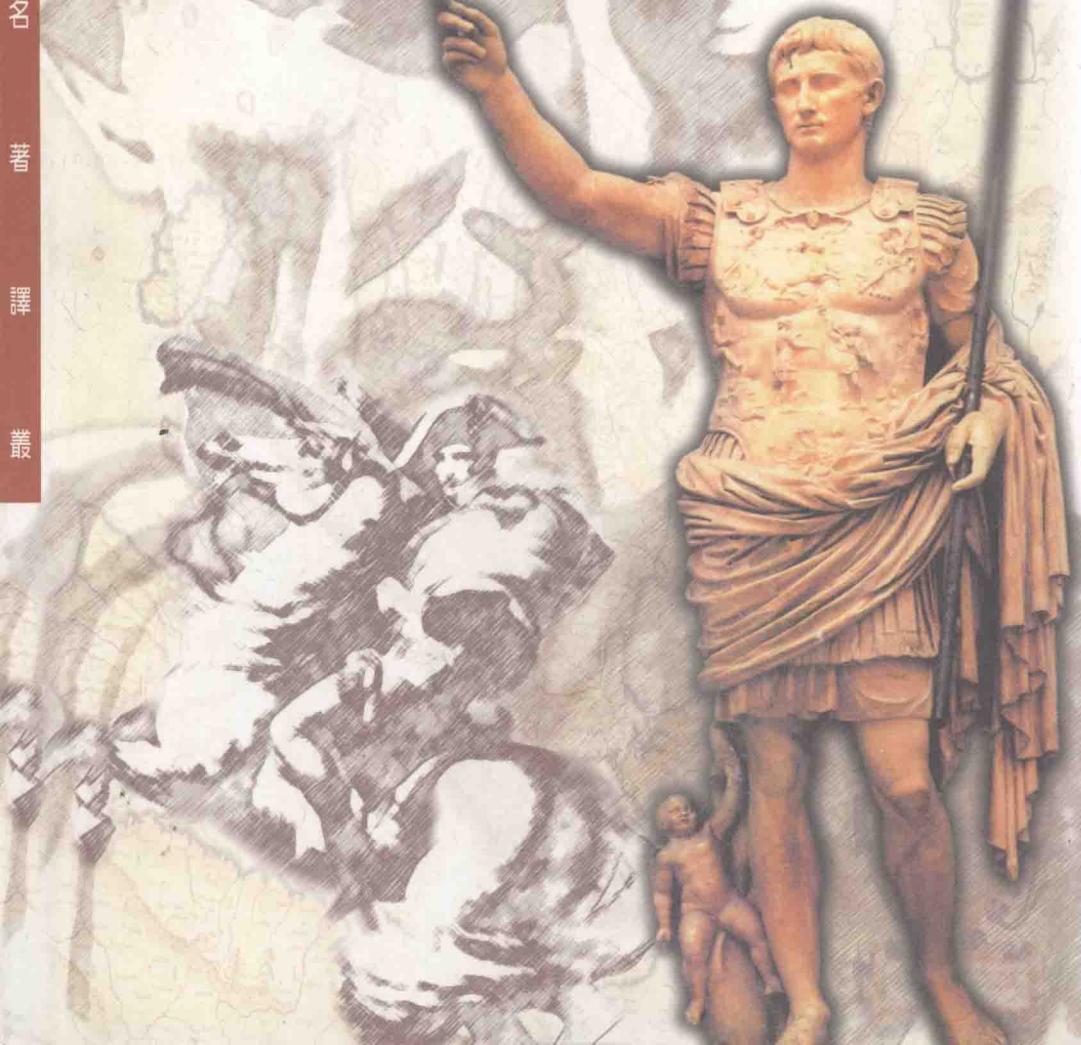
西方政治傳統

近代自由主義之發展

The Political Tradition of the West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Liberalism

菲特烈·華特金斯 (Frederick Watkins) ◎著

李豐斌◎譯



現代名著譯叢

西方政治傳統 近代自由主義之發展

The Political Tradition of the West: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Liberalism

Frederick Watkins ◎ 著

李豐斌 ◎ 譯

現代名著譯叢

西方政治傳統：近代自由主義之發展

1999年6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25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 者 Frederick

Watkins

譯 者 李 豐 斌

發 行 人 劉 國 瑞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責任編輯 李 國 維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校 對 崔 小 茹

電 話：23620308・27627429

封面設計 山田廣告

發行所：台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一段367號

發行電話：2 6 4 1 8 6 6 1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2 6 4 1 8 6 6 2

印刷者 雷射彩色印刷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1969-3 (平裝)

本書根據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年版譯出

西方政治傳統：近代自由主義之發展 /

Frederick Watkins著 . 李豐斌譯 .

--初版 . --臺北市： 聯經，1999年

面； 公分 . (現代名著譯叢)

譯自 : The Political Tradition of the West :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Liberalism

ISBN 957-08-1969-3(平裝)

1. 自由主義

570.112

88006680

導論

ix 現今大多數人都知道自由主義即將面臨一個重大的危機。但是很不幸地，人們卻未能充分瞭解此一危機的整個意義。有些人想讓我們相信，自由主義乃是放任的資本主義（*laissez-faire capitalism*）之一旁支；果真如此的話，我們就不必特別擔憂它不能應付一個日趨「壟斷化的」（*monopolistic*）世界情勢了，惟一的問題是如何盡快地——盡量不要痛苦地——去把它埋葬在過時的政治觀念之墳場中。然而，事實上，近代的自由主義並不是某一個社會團體的所有物，而它的附隨者也不限於任何一種經濟體制的支持者。它是西方政治所有具有代表性的傳統的近代化身。自由主義如果無法生存下去，實不啻是說西方的政治傳統也宣告結束。從這一點來看，當代的危機實有其不可以等閒視之的意義。

有鑑於人們經常從一個偏狹的派系觀點，來使用自由主義一詞，我們可能會感到難於把自由主義和西方文明一般性的問題等而視之。然而，就今天之正常意義而言，「自由主義者」（*liberal*）一詞卻囊括了所有信仰立憲民主制（*constitutional democracy*）的理想與制度的人、社會民主黨人（*social democrats*）、主張自由放任制度的工業家（*laissez-fairs industrialist*）、基督教民主黨人

(Christian democrats)以及其他自由主義團體，在社會與經濟的目標上雖然有著極大的差異，但是他們都一致接受某些政治原則。近代自由主義相信，法律下的自由(freedom under law)，乃是人類應當享有的生存環境，而此一自由之維繫，則有賴於政府官員對獨立組成的公意(public opinion)機構的遵從。這些信念在這樣或那樣的形式下，一向是西方政治所特有的「假定」(assumptions)。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強調我行我素、不受控制的政治權威；這和自由主義對政府的看法完全背道而馳。因此，一旦極權主義成為立憲民主制之外的惟一選擇時，接受或不接受近代自由主義，也就成了接受或不接受西方之政治傳統的問題。

從古希臘、羅馬時代以降，法律下的自由這個概念，便一直是西方政治生活最明顯的特色。在許多有高度文明的社會中，人們曾經試圖以倫理而非法律手段來維持社會秩序，他們透過誠言與典範，想要創造出一些具有培育出來的高度倫理義務感的人，認為經過這種培育，這些人必能一本開明的判斷來治理其同胞，而盡量不援引固定的法律規條。這種思想模式和正常的西方習慣極端不同，西方強調政治的核心乃是法理，而不是倫理。多數西方思想家的目標，都是想要建立這樣的社會：每個人都能在既有法定權責之架構下享有自行決定行為的特權與責任，而盡量不依賴統治者已裁斷的權威。既然法律必含有不論個別差異而求一體適用的概化條文，它充其量也只是社會行動的笨拙工具而已；由於強調法理的結果，遂使西方失去許多其他文明所具的倫理精緻成分。但另一方面，正因為它僵化不變，一個穩定的法律體制之存在，也能使生活變得比較安全，比較可預期，這是它「得」的部份。西方世界所特有的成就 xi

——包括工業組織與官僚組織這兩種驚人的奇蹟——大部分都是幾個世紀以來，人們想要通過一套有效的法治來使人類行為合理化的企圖所造成的。這是西方世界對人類歷史的一個特殊貢獻。

近代自由主義，乃是西方文明的俗世形態。如果要法律有效節制政府官員的行為，我們就必須創設某種外在機構，使其強大到足以約束那些官員去執行他們的法律責任。在中古時代，法治的概念主要是從基督教的制度中獲得認可。遵守法律，乃是上帝所規定的職責，而由一個普世教會（此教會聲稱有權要所有俗世的統治者都按上帝規定，各司其職）之道德構成所強制執行。然而，隨著文藝復興以及宗教改革的到來，宗教認可作為政治、社會行動基礎的效力逐漸喪失。在此之前，教會本有能力約束俗世統治者的自由判斷，然而，由於宗教一統之崩潰以及俗世化的發展，教會遂失去此種道德性的權威。其後，絕對國家（state absolutism）興起，有一度甚至有用絕對王權（royal absolutism）取代法律底下的自由這個傳統看法的危險概念。不過最後證明，西方傳統事實上有足夠強韌的生命力，在它先前所賴以存在的宗教認可消失後，仍然生存下來。在絕對王權興起之後的幾個世紀當中，西方世界在俗世基礎上又重新恢復了其古老的思想與行為習慣。自然法（natural law）的理論興起，結合了宗教信仰不同或無宗教信仰的人們，使他們一致支持某些普遍的規範（universal norms），這些規範和較早之時代由上帝認可的律法一樣，成為限制專制統治者獨斷獨行的工具（若非如是，這些統治者會是絕對的統治者）。透過議會制度的發展與社會階級相繼對政治責任有所覺醒，西方世界逐漸創造了有組織的公民社會，而這種公民社會也和中古時代有組織的教會社會一樣，

獲取了足夠的道德權威，從而控制了許多邦國之運作。這個結果源於多種不同的運動，這些運動的歷史也就是近代自由主義的歷史。議會民主制（parliamentary democracy）成為衰微之教會政治權威的俗世替代品，透過這種發展，「法律下的自由」的概念遂再度恢復其傳統地位，而成為西方文明的指導原則。

十六世紀，基督教一統之崩潰造成了危機，當代的危機是此一危機在世俗層面重演。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時代的人對一統教會之制度失卻信心之際，絕對王權一度幾乎成為西方政府的主要形式。當代極權主義之興起，代表一種類似的對立憲民主制信心的喪失，xiii 同時也顯示出未來亦有可能發生類似的絕對主義之反動。到底議會制度能比中古教會更成功地獲取西方的信服？還是也和中古教會一樣不能為「法律下的自由」這個概念提供普遍有效的基礎？任何關心當代政治問題的人，都該把這些問題當做最先考慮的課題。

此一課題之重要，表示我們必須謹慎地重估近代自由主義的歷史地位。過去雖然無法絕對決定未來，但卻能相當的界定、限制未來行動的各種可能。立憲政府的支持者必須認清他們所承襲思想系統的力量與弱點，才能最有效地把握住最後機會。近代自由主義已經成功地為西方政治深固的傳統找到了理念與制度上的等值物，就此而言它占有優勢地位，足以抗拒敵對力量的壓力；但它既然未能抗拒敵力，可見它有弱點，若不迅速補救，這弱點將成為西方文明存續的致命傷。為了防衛、伸張近代自由主義，我們必須徹底明瞭其根據的各種傳統，而且必須實在地評估晚近歷史發展中阻礙將此傳統移植至近代社會的因素。立憲民主制固然是較晚近產生的現象，但是我們卻必須先了解它在西方一般歷史中的地位，才能了解xiv

其目前之意義。本書的目的便是要從此一立場來分析近代自由主義的問題。

目 次

導 論	i
第一 章 西方法治思想的淵源	1
第二 章 基督教會的崛起	21
第三 章 俗世化危機	43
第四 章 普遍意志的問題	63
第五 章 中產階級的覺醒	85
第六 章 自由憲政主義之出現	105
第七 章 保守主義的反動	125
第八 章 都市無產階級的覺醒	149
第九 章 近代自由主義的理論與實踐	171
第十 章 國族主義的問題	195
第十一章 獨裁的問題	219
第十二章 自由主義的前途	247

第一章 西方法治思想的淵源

3 在強調「法律下的自由」的概念方面，現代世界是古希臘與羅馬的直系嫡傳。此一概念確是古代以及近代的重要接觸點，而且使近代世界名正言順，自居為連綿不斷的古典傳統的解說者。從許多方面來看，與今日相去最遠者固然莫過於古典世界的生活狀況，但這一點使我們更有必要了解與西方法治思想的誕生相伴相隨的環境。在古典時期，希臘人認為城邦（city state）生活的獨特經驗使他們有別於其他民族，而在希臘人與蠻人之間劃了一道幾乎無法踰越的鴻溝。當代西方人與其他文化接觸時在了解以及溝通上遭到的重重困難，點出西方心靈的這種奇特態度從來不曾克服。任何關於當代自由主義的分析，若未能慮及歷史發軼之初即已對西方文明產生重大影響，從而使其走上獨特發展過程的諸種情況，則必不能成為一完整之分析。

4 世界大多數地區，偉大文明之發皇都由官僚體系所造成。任何民族若要超越單純文化的局限，必須能夠掌握充分的物質資源，使至少一部分成員在徒手維生的層次上還享有某種程度的財富與閒暇。如果要避免貧乏狹隘的地方性，它也必須擁有充分的武力資源，以便加入當代生活的主流，又不失自決的能力。要應付這些需

求，除了建立由一有效官僚體系所支持的巨大軍事帝國，通常別無他法。帝國征服者使許多地方社群臣服於獨一的軍事權威之下，同時搜刮民脂民膏以支持有特權的統治群；統治者往往藉此創造出適合高度文化成就的物質環境。由是，文明的進展通常以犧牲地方社群為代價，而政府的問題就是如何發展出軍事與官僚組織，藉以盡量利用地方資源。中國、埃及以及其他許多有名文明中心的歷史都證明了這些方法極其有效。

希臘人與羅馬人的特別處，即在於他們能在社群而非官僚的基礎上發展出高度文明。古史形成期中，「城邦」乃是政治組織的典型。由於地中海世界的特殊地理環境及其他特徵使然，一些麻雀雖小五臟俱全的社會，遂能在當時流行的軍事與行政方式下維持地方的獨立，並且參與當時的歷史大事。城邦文化確實也和其他鄰近亞洲帝國一樣，主要是建立在對子民的榨取上。奴隸制度在任何地方都是重要因素，而某些更強大的城邦（尤其是斯巴達）更能夠搜刮一些非奴隸、但卻無選擇權的社群之資源。然而，和亞洲帝國所控制的廣大地區與人口比較起來，這些社群都相當小，不必經過複雜的行政程序便能管理。不論是以古代或近代的標準來看，它們所提供的文化活動發展的物質基礎都很小。以物質奢華而言，沒有任何城邦能和鄰近的帝國文化相比。然而，這些小社群的財富雖不足以築成金字塔，卻已足為其公民提供閒暇，促成高水準的文化成就。5

由於古代西方政治發展的特殊性質，一開始便面臨了特殊的政治問題。類似亞洲帝國這樣的組織，必須考慮大規模的軍事與官僚組織問題，而城邦卻無須作此考慮；小社群的行政需要比較單純，可以用較簡單的方法解決。例如，雅典城邦即使是在權勢最高張的

- 6 時期，也能以最單純的行政程序來處理事務。公衆事務之組織形式，使每個普通公民都能勝任最重要的事務，不必借助專業的公務員單位。因此，從一開始，希臘生活的決定性問題便都是政治而非行政的。由於城邦是公民組成的社群，因此其第一要務便是維持有效的「社群精神」(communal spirit)。只要公民團體維持其內部的忠誠與團結，一切就都沒有問題。假如公民因為私人或階級的利益衝突而互相對立，則城邦勢將難免於浩劫。因此古代西方政治的關鍵問題便是「如何建立和諧的群體行動基礎」。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古代政治家一致認為，法律乃是團結城邦社會的唯一力量。這並不是一個創新的發現，而是更久遠傳統的延續。古代西方人民也和大多數的原始民族一樣，最先都是以小規模部落或地方社群的形式群居在一起；遵循遠古以來就一直存在的習俗來治理。於此背景下，政治權力通常都是一種「司法」(judicial)權力。擁有權威的人都通常都是村中或部落的長老——人們認為他們特別有資格運用社會行為的傳統規則。對習慣法(customary law)的絕對尊敬，乃是維繫社群成員團結的力量，同時也是一切合法權力的源頭。世界上大多數地區，原始的法治主義(primitive legalism)總是隨著文明的進步而衰微。幅員廣大的帝國想要把異俗殊方的社群聯結起來，這種帝國幾乎沒辦法以一個共同的傳統基礎建立他們的權威。因此一個帝國在擴張初期就必須

- 7 以「有組織的權力」(有效率的軍隊與文職官僚即其表現)來取代法律，做為團結衆人的工具。城邦則無此需要；新的政治單位雖然比它取代的部落或村落社群更大一些，但種類並無不同，只是規模有異而已。城邦人口不多，人種也相似，因此仍然能夠以法律團結

衆人，不必訴諸官僚工具。於是，如何擴充法律概念以適合城邦的需要，遂成為古代政治的中心問題。原始法治主義的重要原理就是這樣保留下來，成為西方政治發展的一個基礎。

另一方面，城邦與法律的關係，卻和真正原始社群與法律的關係不同。大多數原始社會都是靜態的，只要衆人都無條件地服從習俗便足以維繫社會生活。然而古希臘人卻是極富活力、極為進取的民族。「城邦」的創立就是對早期的部落與地方群體的突破；希臘人積極參與殖民，廣泛從事貿易，並且和經常變化的地中海生活潮流有各種接觸。在這種情況下，城邦遂更有必要經常修正內政與外交政策。城邦的各利益集團隨即發現，控制城邦的政策乃是生死攸關的大事。於是，尖銳的黨派紛爭和公開的階級衝突，遂成為希臘政治生活中的經常性威脅。在階級衝突早期，人們仍然可以援引傳統法律來解決問題。例如，雅典低階層民衆對貴族法官依不成文習俗所做判決之公正性喪失信心時，貴族可以把此類習俗製訂成成文法典，暫息民怨；這就是我們所知的《德拉寇法典》（*the Draconian Law*，雅典立法者 Draco 草擬的法典）。但後來自覺受到變遷的社會環境壓迫的人對率由舊章的作法不滿，他們經常有意地制訂新制度，以適應新需要。於是城邦不得不放棄把法律當做絕對傳統力量之原始法律觀，而把它看成是富創意的政治手腕問題，必須賴衆人慎重努力才能解決。8

結果便樹立了一種模式，不但影響了古希臘，也影響了未來的西方文明。中國人與其他具有高度文明的民族，政治思想的特色都是倫理而非法律；希臘人則自始就將大部分政治精力放在立法與施法上。像梭倫（Solon）之類的領袖人物，如果生在東方，必然會

滿足於以倫理典範去形塑社會，但是在希臘，他們卻發現做個立法者，以適當的憲政改革消弭城邦的派系紛爭，才是最能一展長才的方法。如是，「道德與智識的領導必須形諸法律方為完整」的觀念便深植在希臘傳統當中，而以柏拉圖（Plato）與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的政治著作為其傳世不朽之表達。此一觀念至今仍為西方世界最顯著的特色。⁹

希臘人對法律問題的關注，不僅表現在傑出思想家的事業上，也見諸於一般人的生活中。在希臘的民主制裡，立法、執法乃是全體公民的責任。培里克里斯（Pericles）時代的雅典人，以大部分時間從事立法大會（legislative assemblies）或公民陪審團的工作。就某一程度而言，甚至政黨的競爭也披上法律的外衣。為了削弱反對黨領袖的地位，控訴他有違法行為乃成為習見的程序。對於一個野心勃勃的新人而言，此類控訴乃是在政治上發跡的最穩當途徑。雅典社會使其公民相當習於立法與司法制度，其他社會鮮能做到這樣的步驟。

希臘城邦這種特殊體制為時甚短，近代也無類似的體制，這種體制的重要在於它們為西方世界提供了新的政治理想，即「公民自由」（civic freedom）的理想。歷史上，大多數社會都認為要過好日子，衆人就必須服從英明睿智之統治者。個人對自身事務固必須負責，但卻惟有在不可逆料之上級權威所立下的界限以內，個人才能行使職權。古希臘人的態度則與此相去甚遠，他們相信法律是團結人心的最基本繫帶，因此他們無法滿足於純專斷權威的行使。政府官員與普通公民的權責都由法律條文來界定，而隨著時日流逝與立法技巧的改進，這些界定權利責任的條款也益趨明確。結果是賦

¹⁰

予一般人相當大的自由與責任範圍。在法律訂下的已知與可預測範圍內，所有公民都可以自由地追求他們心目中的幸福生活，而不必顧及統治者個人的意願。法律條文所及範圍甚廣乃是事實；同時對一個像古代城邦這麼密集、整合程度這麼高的社會而言，非制度化的社會壓力就足以造成相當程度的團結現象，這也是事實。然而，和大多數民族比較起來，古希臘人的公民自由卻是一項了不起的成就。希臘人對這項成就都頗引以為榮，培里克里斯的葬禮講詞便是這種心態的動人表白。這幅雅典民主政治的畫面無疑是經過理想化的，但這理想本身卻成了恆久啓示的來源。

希臘人的法治理想不僅影響了政治，也影響了西方思想的一般風貌。思想歷程之體驗僅局限於單一的文化架構之內的人，往往會認為該文化的思想方式特徵乃是不變的自然秩序的一部分。然而，當我們比較不同的文明，就會發現思想的風格很明顯的也和建築或服飾的風格一樣變化多端。歐洲人在和遠東民族接觸的時候，經常要和一些行為似乎極端曖昧、不合邏輯（以西方標準衡量）的人交往，這一點使他們備感困惑。他們獲得的初步結論是亞洲民族智能比較低劣。然而，一旦他們體會到東方文化的成就，就會發現這個觀點是荒謬的。東西文化彼此了解的真正困難，乃是緣於西方文化的基礎是受到古城邦經驗之制約，而遠東文化則是在官僚帝國主義的影響下成長的。這兩個地區由於成長的背景殊為不同，故知識發展也走上了截然不同的道路，今日東西方互相溝通的困難，乃是不同的歷史經驗所造成的。

遠東民族的思想特徵是盡量避免明確的邏輯區分，強調表面上看似不相容的現象有內在的統一性。這反映了一個由倫理而非法律

所聯繫的社會的正常需要。在生活的任何領域（例如當代的勞工關係），當衆人接受的法律原則不足以構成司法行動的基礎時，唯一解決社會衝突而又不用武力的方法，乃是訴諸仲裁與協調程序。早期幅員廣大的遠東帝國使用的都是官僚或軍事的統治技巧，通常都不能對治下人民行使徹底之司法權威（judicial authority）。因此

- 12 惟有在特殊重要問題上才採取高壓手段，一般都用「仲裁」（arbitration）作為獲得社會和諧的方法。東方帝國教導人們尊重某些寬廣的倫理原則（例如儒家的倫理原則），希望藉此建立一個基礎，使道德上受人崇敬的領袖能以仲裁的方法消除潛在衝突。而由於仲裁的藝術是減少而不是強調人的差異，因此東方最優秀的知性天才致力的便是避免「概念的清晰」（conceptual clarity）。有經驗的演說家都知道，要從複雜的聽眾中得到一致的反應，最好的方法就是提一些模糊的概念，例如「美國主義」（Americanism），因為此類概念定義很不清楚，每個聽眾都能從一己的角度接受。東方的賢哲都很明瞭，精確的定義往往使人分歧，而不是團結；他們從經驗得知，要達成使命的最好方法，乃是把他們的思想演化成格言與別有所指的小故事。所有哲學的目的都是要闡明，未受教化的人雖然各執一端，但他們的看法其實都包含在更高層次的統一（unity）中。於是，官僚帝國的特殊經驗造成了特殊的思想模式，這個思想模式至今仍深刻影響相當多的人。

另一方面，西方思想一向以爭訟為特徵。自古希臘時代以來，西方人便認為邏輯是發現真理的基本武器。邏輯程序的本質就是以一套清楚界定的範疇（categories）體系為實相（reality）作分類。

- 13 這種本質也是所有司法行動的基礎。法官的任務是，決定一組既有